

臺南市後港國小九十週年校慶『吉祥符號』徵選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徵選目的：

為展現後港國小九十週年創校精神與內涵，將廣邀親師生共同創作親切活潑的卡通吉祥圖案，深化師生、社區民眾與歷屆校友對後港國小之學校認同情感，特別舉辦「後港國小九十週年吉祥符號徵選競賽」，目的在展現教育理念與學校識別之意象，藉由符號圖案設計傳遞後港精神象徵。本活動廣徵具創意、能代表後港的卡通吉祥物或圖案，請全校學生、家長、社區人士參加設計徵選。

二、承辦處室：教導處學務組。

三、協辦處室：總務處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全校學生、家長與社區人士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導師收齊學生作品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在送件截止日前送至學務組鄭啟甫老師。

(二)邀請專長代表組成初審評選小組，擇優 10 名為入圍，並評選出前三名優秀作品進行網路票選。

(三)透過網路票選活動，最高票者即為本次校慶活動之吉祥物。

(四)本校九十週年校慶活動當天頒發競賽獲獎作品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

(一)送件截止：公告起至 107 年 7 月 27 日(週五)中午 12:00 截止。以送達教導處為準。

(二)初審評選：107 年 7 月 30 日(週一)。

(三)初審公告：107 年 7 月 31 日(週二)。

(四)網路票選：107 年 7 月 31 日(週二)至 8 月 3 日(週五)晚間 9:00 截止。

(五)決選評審：107 年 8 月 6 日(週一)。

(六)頒獎典禮：107 年 12 月 1 日(週六)。

七、作品規格與投稿：

(一)每一投稿作品，創作者應提交 A4「吉祥符號設計稿」文件。

(二)「吉祥符號設計稿」應包含符號的名稱、設計說明和繪製圖象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1. 吉祥符號的形象和名稱設計應當突顯後港精神與理念，可結合七股在地特色，具有辨識性、獨特性，並繪製彩色圖像，以求容易獲得大眾喜愛。
2. 設計作品以「吉祥符號設計」為主，可為人形、擬人、動物或其他各種可以表達後港精神之形式，參賽者亦可依設計考量加入校徽 Logo 於設計中，不加入亦可。
3. 吉祥符號設計不侷限類型，無特殊之要求，但應符合社會和法律善良風俗習慣。

八、比賽獎賞：

(一)優勝(一名):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

(二)佳作(兩名):獎金新台幣 500 元、獎狀乙張

(三)入圍:通過初審者，擇優若干名，各可得到精美禮物一份，獎狀乙張。

九、聲明事項：

(一)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。

(二)參加比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。

(三)獲獎創作會經專業廠商再進行美化設計，並運用於學校各類活動、文宣及用品等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後港國小家長委員會。

十一、本活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學務組長 鄭啟甫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陳美玲

校長：

後港國小
校長 方婉真

臺南市後港國小九十週年校慶『吉祥符號』

徵選競賽-設計稿

班級：__年__班 作者姓名：_____ 吉祥物名稱：_____

設計說明：_____

繪製全身彩色圖象：